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人謹發表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及零售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利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利股份。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價值約為78,000,000港元。重估產生重估增值約3,000,000港元，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年內，賬面值約8,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另外，賬面值約7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以出售，錄得收益33,000,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年內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估。是次重估產生重估增值約24,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另19,000,000港元則已計入其他物業重估儲備內。

賬面值為11,000,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已轉撥至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廠房及機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年內按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鄭松興先生 (主席)  
鄭大報先生 (副主席)  
甄秀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袁家樂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劉志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喬維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第87條，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鄭松興先生、鄭大報先生、劉志華先生及喬維明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直至其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日為止。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c) 相聯法團之購股權 – MSH

董事姓名	身分	授出日期	所持MSH 購股權數目 (附註)	相關股份 數目
鄭松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	100,000	1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150,000	150,000
鄭大報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	100,000	1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100,000	100,000
甄秀雯女士	實益擁有人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	100,000	100,000

附註：購股權乃按MSH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持有人可就此認購MSH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就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持有人可按認購價每股1.22美元認購普通股。50%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歸屬持有人所有及可予行使，其餘則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六日歸屬持有人所有及可予行使，惟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期滿。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持有人可按認購價每股1.10美元認購普通股。50%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歸屬持有人所有及可予行使，其餘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歸屬持有人所有及可予行使，惟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期滿。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若干代名股份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年結日計劃項下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約為75,187,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且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關連交易

袁家樂律師行於本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法律及專業服務收取專業費用237,000港元。袁家樂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MSH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袁家樂律師行之合夥人。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本公司董事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華南國際工業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出售價值636,000港元之珠寶首飾產品，並從上述公司收取了僱員薪酬補還款項554,000港元。

###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附註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權益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an S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9,460,000	—	49.40%	
MSH	由受控法團持有	—	449,460,000	49.40%	1
Cafoong Limited	由受控法團持有	—	449,460,000	49.40%	2
廣東發展銀行深圳分行	實益擁有人	103,629,820	—	11.39%	

附註：

1. 此乃MSH全資附屬公司Man S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所持本公司449,460,000股股份之視作擁有權益。
2. 此乃Man S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所持本公司449,460,000股股份之視作擁有權益，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Cafoong Limited持有MSH 61.72%之普通股及所有A組優先股，共佔MSH 74.48%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行新股。

##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33,000港元之慈善及其他捐款。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在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司管治

所有董事均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未有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均已於本公司作出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各項規定準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信彼等為獨立人士。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核數師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是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獲董事會聘任為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因辭任所產生之空缺），而彼等將任滿告退並合資格要求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授權董事會聘任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松興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